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京东-易尚3D电商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公司与京东尚科在3D电商领域达成的合作框架性约定,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尚科”)签署了《京东-易尚3D电商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京东和易尚基于双方优质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推动3D电商技术普及、行业发展、共建行业标准为目的,就智能建模项目、共建3D电商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虚拟试衣项目等进行合作。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2228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雱；

注册资本：26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西杉创意园四区11号楼东段1-4层西段1-4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京东是中国自营式电商企业，旗下有京东商城、京东金融、京东智能等业务板块。2014年5月，京东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第一个成功赴美上市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京东尚科属于京东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与京东尚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1、智能建模项目

1.1 甲乙双方就通过自动化建模技术提高3D模型产能一事展开深入合作，乙方提供智能建模设备以及技术方案，甲方提供商品品类支持与协助；

1.2 甲乙双方就双方渲染引擎对接一事展开合作，探索如何通过技术手段打通从易尚三维编辑器到京东平台的效果同步，以及后续的升级开发，包括优化渲染设置流程、提高编辑效率、增加粒子效果特效等；

1.3 双方以提升京东平台3D商品展示效果为目标而共同探索基于自动化智能建模设备的建模及渲染标准，目的是优化制作流程，提高建模效率及产能；

1.4 在双方确定最终优化建模方案与标准之后，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向京东平

台商户以及合作商推荐乙方建模设备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系统；

1.5 在双方确定最终优化的建模方案与标准之后，乙方承诺为甲方承接定额的建模业务（具体额度视最终优化标准而定）并作为质量审核方确保最终模型制作质量，同时通过自身渠道帮助甲方进行3D电商业务的推广和拓展。甲方承诺为乙方派送等量的模型制作额度，确保乙方的业务开展；

2、共建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

2.1 双方共同发起组建3D电商联合工程实验室，实验室致力于电商商品快速建模、虚拟电商展示等技术解决方案的探索、开发和实施，共同建立行业标准，优化建模流程，提高建模效率；

2.2 工程实验室总部设立于易尚公司，分部设立于河北省邢台市3D电商建模基地，总部进行研发性工作，分部进行实施性工作，条件合适时申请升级为省级和国家级工程实验室；

2.3 乙方作为牵头方与邢台市政府进行沟通和协调，甲乙双方合作申请邢台市政府扶持政策及资金支持，用于工程试验室的研发投入和3D建模人才培养，甲方承诺给予业务优先和订单支持的倾斜；

2.4 双方共同在邢台市3D建模基地进行联合挂牌，共同培养3D建模技术人才，提供建模人才的认证考核，将邢台市3D建模基地建设成为国内首家电子商务3D技术服务和建模示范基地，进行技术、培训和人才输出；

3、虚拟试衣项目

3.1 甲乙双方就3D虚拟试衣项目应用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在京东线上线下的相关应用；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运营系统内线上、线下各类型适合3D虚拟试衣应用需求、以及相关端口的实施相关应用测试；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线上线下渠道、资源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与技术支持；

3.4 乙方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与3D虚拟试衣应用相关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甲方反馈对硬件设备以及技术及时更新；

（二）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各自团队独立研发形成的专利、版权、著作权、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团队所有；

2、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版权、著作权、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

（三）附则

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对其他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2、本协议书确定的合作原则和内容，为双方深入合作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基础。双方在此基础上开展的具体项目合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合同，并不影响本框架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协议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双方重新签订协议继续履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利用双方优质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原则，推动3D电商技术普及、行业发展、共建行业标准为目的，就智能建模项目、3D电商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及虚拟试衣项目等合作事项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数字化技术在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的拓展，有利于公司3D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京东尚科在3D电商领域达成的合作框架性约定，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京

东-易尚3D电商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